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目的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此项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条 知情备案原则

董事会办公室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材料。

公司的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主动避免知悉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即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条 内幕信息保密流转程序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依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须向有关机构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音像、光盘等资料的，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并经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后，方可对外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内幕信息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六条 内幕信息具体范围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经营环境、股权结构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发行新股等融资计划；
- （十）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股票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重大交易的对方或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职务关系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证券、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股票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根据监管规定或要求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建立档案，相关档案最少应保存5年。

第十条 登记备案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信息。

第十一条 特殊信息报备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需要时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动态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服务机构

等外部单位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利用禁止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于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应当依法进行问责，并通报深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责任承担

公司董事和监事违反本制度，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降级；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的权利。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向司法机关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制度效力

本制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制度未尽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生变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解释及修改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及修改。

第十九条 生效实施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